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戴任翔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志豪、戴任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戴任翔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許志豪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戴任翔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8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28,39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

01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許志豪已於113年12月14日死
02 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許志豪已無當
03 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
04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